108學年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

輔導室會議資料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輔導組：

1.本學期轉介高關懷學生接受二級、三級輔導共34位(七年級7人，八年級14人，九年級13人)，感謝導師、認輔老師協助學生輔導工作，輔導室已於6/22召開輔導會議討論輔導策略，並討論九年級轉銜事宜。

2.109年度輔導研習輪序請參考【附件1】。

二、生規組

1.新生智力測驗於7/7(二)上午辦理，並於7/13(一)下午1:00進行補測，感謝九年級導師及各處室同仁的協助。

2.感謝各班導師協助學生建置生涯手冊及紀錄輔導大卡等輔導工作，也煩請尚未交回輔導大卡的老師於本學期結束前交給生規組，感謝您。

3.108學年度基隆市技藝競賽碇內國中成績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群 | 班級 | 姓名 | 名次 |
| 電機電子 | 901 | 林鼎鈞 | 佳作 |
| 電機電子 | 903 | 葉翌暉 | 佳作 |
| 食品(烘焙) | 906 | 邱彥勳 | 佳作 |

4.109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與實用技能班榜單：

109學年度 基北區技優甄審入學榜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班級** | **姓名** | **學校/科別** |
| 901 | 林鼎鈞 | 基隆商工電機科 |
| 903 | 葉翌暉 | 南港高工電機科 |
| 906 | 胡曦文 | 瑞芳高工電機科 |

109學年度 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榜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班級** | **姓名** | **學校/科別** |
| 901 | 戴邦哲 | 聖心高中汽車科(日) |
| 901 | 方琨翔 | 聖心高中汽車科(日) |
| 903 | 謝皓安 | 南港高工冷凍空調科(日) |
| 905 | 何祖龍 | 基隆商工廣告設計科(日) |

三、特教組

1.感謝菀詩、宜君、覺圳、正賢、正雄老師對資源班課程及個案的協助。

2.109學年度轉銜特殊新生共3位(智能障礙1人、自閉症1人、疑似語言

障礙1人)總計本校特殊學生共14人，感謝同仁們平日對孩子的協助與關懷。

四、其他：

1.教育儲蓄專戶109年度上半年辦理5次補助，勸募所得126,448元，補助支出153,280，剩餘24,737元。

2.轉教育部函「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，通報不得超過24小時之規定，請加強向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宣導，以提升通報知能並保障學生權益。」【附件3】

【附件1】

基隆市碇內國中109學年研習輪調安排計畫(1090619整理)

1. 目標：提昇教師的輔導知能，建立友善校園。
2. 依據：依全國教師研習系統研習時數(2016.7-2020.06.11)為依據排定相關輪序表。

 【關鍵字:中輟、輔導、性別(懷孕輔導)、生命、家庭、兒少、個案、生涯、特教】

1. 教師研習時數相同時，請教師會代表協助抽籤排定輪序。
2. 若研習有特別指定參加人員，請相關人員依來文參加。
3. 相關研習資料由各辦公室主任及代表保管。
4. 新進老師將依其輔導知能排入相關類群的優先序位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類：研習時數14小時(含)以下 | 第二類：研習時數15-20小時 | 第三類：研習時數21小時以上 |
| 張淑芳 | 11(109.07.16) | 柯宜君 | 15 | 王淑芬 | 23 |
| 周家榆 | 12 | 劉美惠 | 15 | 李孟龍 | 24 |
| 陳俊榮 | 12 | 簡明毅 | 15 | 吳俊萱 | 24 |
| 陳奕帆 | 12 | 譚淑婷 | 16 | 鄭如君 | 25 |
| 鄭至伶 | 12(109.07.29) | 林惠嫻 | 16 | 廖芳美 | 26 |
| 陳幼芳 | 13(109.7退休) | 張沛軒 | 16(108.11.07) | 陳正賢 | 29 |
| 陳盈如 | 13 | 陳麗巧 | 18 | 葉士如 | 36(109.02.24) |
| 施志光 | 13 | 李慧儀 | 18 | 王美惠 | 48(109.06.24) |
| 蘇秋香 | 13 | 李宛真 | 18 | 顧書華 | 57(109.06.17) |
| 李雲茜 | 13 | 黃靖淑 | 18(108.10.23) | 李宇珍 | 83 |
| 凃佩儀 | 14(108.07.26) | 林素芬 | 18.5 | 李珍鳳 | 88 |
|  |  | 徐瑞恭 | 19 | 周珮琪 | 90 |
|  |  | 徐 睿 | 19 | 王菀詩 | 100 |
|  |  | 陳秀霙 | 19(108.10.25) | 鄭芷璇 | 147 |
|  |  | 凃文玲 | 20 | \*代理教師 | 時數 |
|  |  | 黃麗玲 | 20 | 蕭正雄 | 12 |
|  |  | 倪佳慧 | 22(109.06.17) | 陳文婷 | 123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\*輔導知能研習3日：

100周珮琪；101李孟龍；102涂佩儀、劉美惠；103年度陳秀霙；

104年度劉庭菲、楊心怡；105年度林宜蓁；106年度林世傑、王菀詩；107年度陳文婷

109.07.29鄭至伶(性平研習3小時) (尚未計入時數)

109.08.11 王美惠/鄭芷璇 (家庭教育6小時)(尚未計入時數)

【此資料乃根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統計，只報名未前往研習者，無法取得研習時數】

【附件2】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黃乙軒

電話：(02)77367819

Email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84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，通報不得超過24小時之規定，請加強向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宣導，以提升通報知能並保障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規定以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」係指應向「學校主管機關」及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」通報。

二、另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未於24小時內，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，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」

四、爰請於學校防治規定定明學校權責人員（或單位）之相關通報權責，並落實向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權責人員宣導，確保上述人員均瞭解應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24小時內完成向主管機關通報，據以保障學生權益。